

生物技术与全球生物遗传资源管理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与惠益分享议题国际谈判动态研究

武建勇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年8月14日-沈阳

汇报提纲

- 议题产生背景
- 曲折的谈判历程
- 谈判阵营分化
- 关键条款及主要谈判内容
- 主要利益集团的作用
- **ICNP**主要成果
- **COP-12**和**COP/MOP-1**与**ABS**相关议题
- 讨论

议题产生背景

- 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
- 1987年，《我们的未来》；
- 1988-1990年，UNEP生物多样性专家特设工作组会议；

1993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2年

《波恩准则》

2010年

《名古屋议定书》

2014年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

- 2002年，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全球持续发展高峰会议；
- 2002年，57届联大
- 2005年联合国全球高峰会议；

- ◆ 2011年，ICNP-1；
- ◆ 2012年，ICNP-2；
- ◆ 2014年，ICNP-3。

人类共同的遗产，
并自由交换

曲折的谈判历程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达成，1993年生效）
 - 获取与惠益分享（ABS）是《公约》三大目标之一；
 - 《公约》第15条提出：国家对遗传资源拥有主权，获取遗传资源须得到资源提供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并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做出惠益分享的安排；
 - 第8条（j）款提出：鼓励公平分享因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在其传统生活方式中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革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 1998年，始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4次会议（COP-4）

COP-4

- 决定建立一个由政府指定、考虑地区平衡的专家组，探讨ABS的各种途径；
- 1999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各种选择方案；
- 2001年3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对第一次会议问题进行了讨论。

COP-5

- 决定设立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简称“ABS特设工作组”），致力于该ABS国际制度的谈判；
- 2001年10月在波恩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提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波恩准则》草案。

COP-6

- 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波恩准则》，并决定召开ABS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特别重要的议题。

发展中国家、2002年9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联合国全球持续发展高峰会议，以及2002年12月召开的第57届联大和2005年召开的联合国全球高峰会议，都要求在CBD下建立一项ABS国际制度。

□ COP-7（2004年）标志着ABS国际制度谈判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COP-7

- 授权ABS特设工作组谈判ABS国际制度；

COP-8

- 要求ABS特设工作组于COP-10之前，完成ABS国际制度的谈判；

COP-9

- 通过了ABS国际制度谈判的路线图，并指示ABS工作完成谈判，提交一项制度供COP-10审议；

C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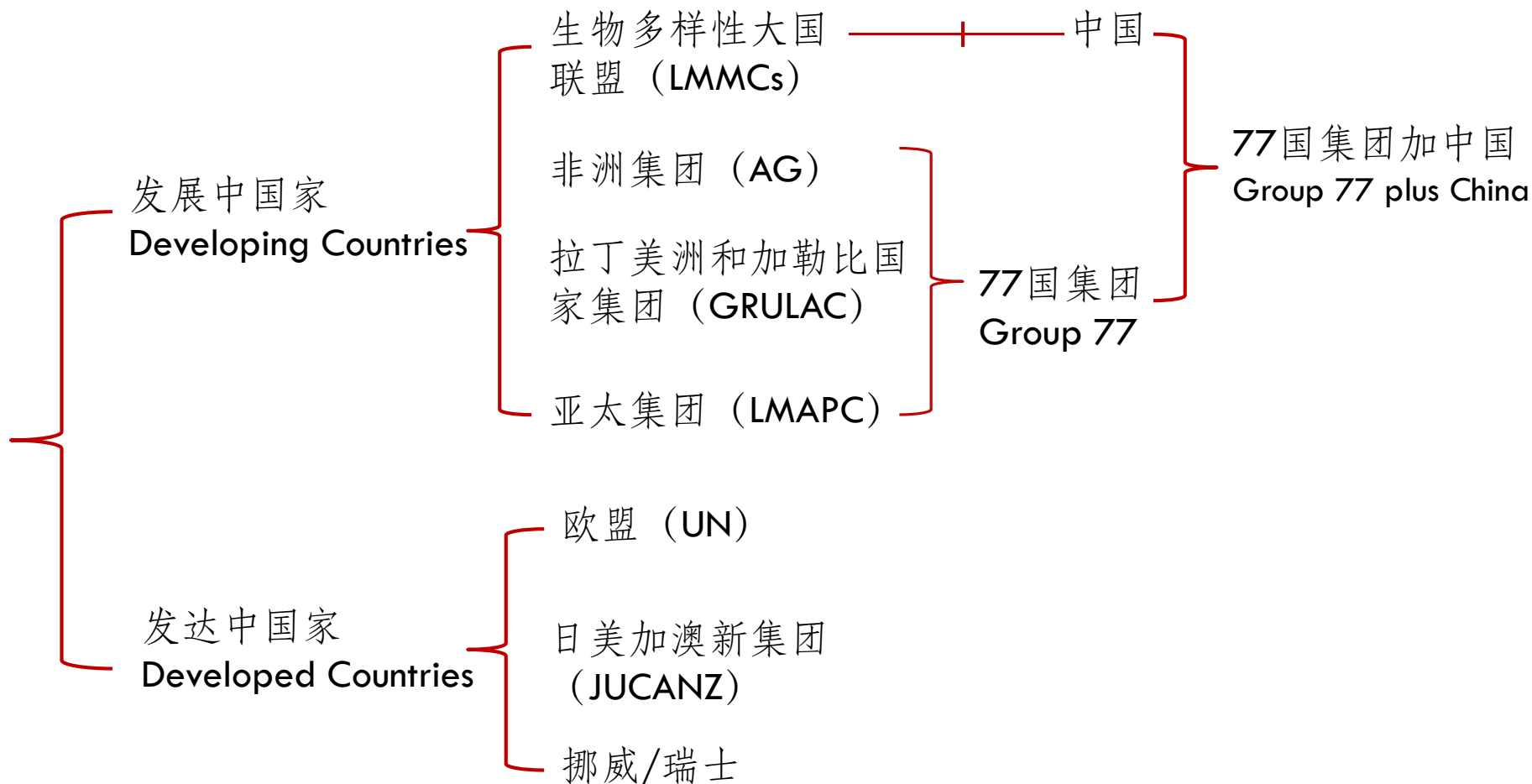
- 达成《名古屋议定书》。

- 自**2001**年在德国波恩召开**ABS**特设工作组第**1**次会议到《名古屋议定书》达成，一共召开了**9**次工作组会议，其中第**9**次工作组会议共召开了**3**次续会与**2**次地区间协商小组会议和**4**次缔约方大会。
- 发展中国家、**2002**年**9**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联合国全球持续发展高峰会议，以及**2002**年**12**月召开的第**57**届联大和**2005**年召开的联合国全球高峰会议，都要求在**CBD**下建立一项**ABS**国际制度。

ABS国际制度谈判期间的主要相关会议（2002-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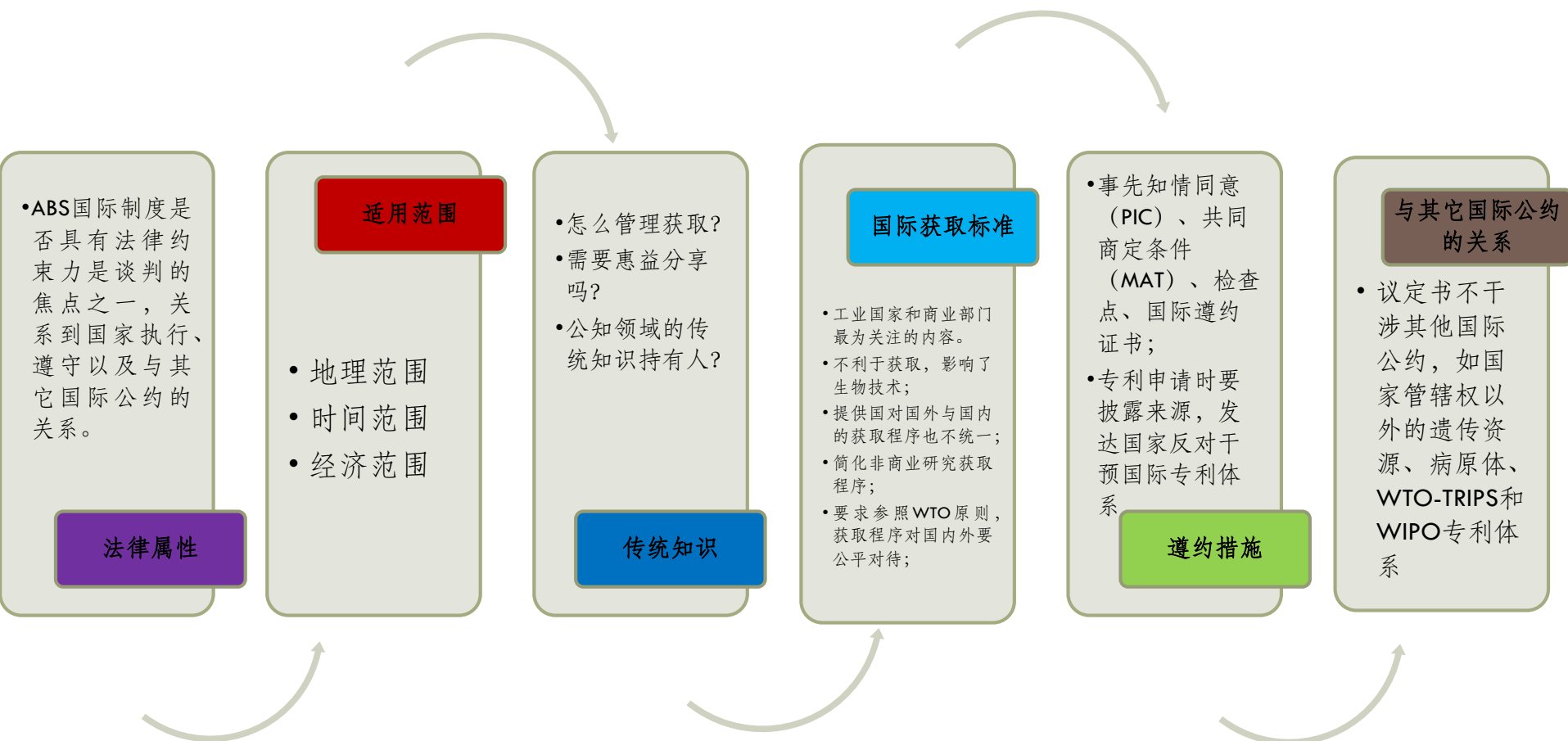
会议名称	时间和地点	主要议题及成果
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WSSD）	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9月）	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谈判一项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ABS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WGABS-2）	加拿大蒙特利尔（2003年12月）	总结了《波恩准则》的经验，制定了国际制度谈判的工作大纲。
第7次缔约方大会（COP-7）	马来西亚科伦坡（2004年2月）	授权ABS特设工作组谈判一项ABS国家制度
ABS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WGABS-3）	泰国曼谷（2005年2月）	开始谈判ABS国际制度，主要讨论了国际证书和履约措施。
ABS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WGABS-4）	西班牙格林纳达（2006年1月）	讨论了非洲集团起草的议定书草案以及国际证书和履约措施。
第八次缔约方大会（COP-8）	巴西库里提巴（2006年3月）	要求ABS特设工作组COP-10前完成ABS国际制度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ABS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WGABS-5）	加拿大蒙特利尔（2007年10月）	主要谈判了惠益分享、获取、履约、传统知识、能力建设议题。
ABS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WGABS-6）	瑞士日内瓦（2008年1月）	开发工作文件。
第9次缔约方大会（COP-9）	德国波恩（2008年5月）	通过了2010年前完成ABS国际制度谈判的路线图。
ABS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WGABS-7）	法国巴黎（2009年4月）	目标、范围、履约、惠益分享和获取文本的谈判。
ABS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WGABS-8）	加拿大蒙特利尔（2009年11月）	ABS国际制度的属性、传统知识、能力建设、履约等条款的谈判。
ABS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一次（WGABS-9）	哥伦比亚卡利（2010年3月）	衍生物、履约证书以及议定书草案（卡利附件）。
ABS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次（WGABS-9bis）	加拿大蒙特利尔（2010年7月）	卡利附件，范围和病原体、衍生物、利用和履约措施。
ABS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地区间协商小组之一（ING-1）	加拿大蒙特利尔（2010年9月）	讨论修改完善的卡利附件，谈判议定书与其它公约的关系、履约、范围、病原、衍生物和利用。
ABS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地区间协商小组之二（ING-2）	日本名古屋（2010年10月13-15日）	对范围、利用、衍生物、履约措施、与其它公约的关系、紧急状况、传统知识等议题的最后谈判； 建议草案的部长磋商会 ；通过《名古屋议定书》。
ABS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3次（WGABS-9ter）	日本名古屋（2010年10月16日）	
第10次缔约方大会（COP-10）	日本名古屋（2010年10月18-29日）	

谈判阵营分化



非国家行为体 (Non State Actors, NSAs), 主要包括工商界、科研机构、土著与地方社区 (ILCs)、非政府组织 (NGOs) 等。

关键条款及主要谈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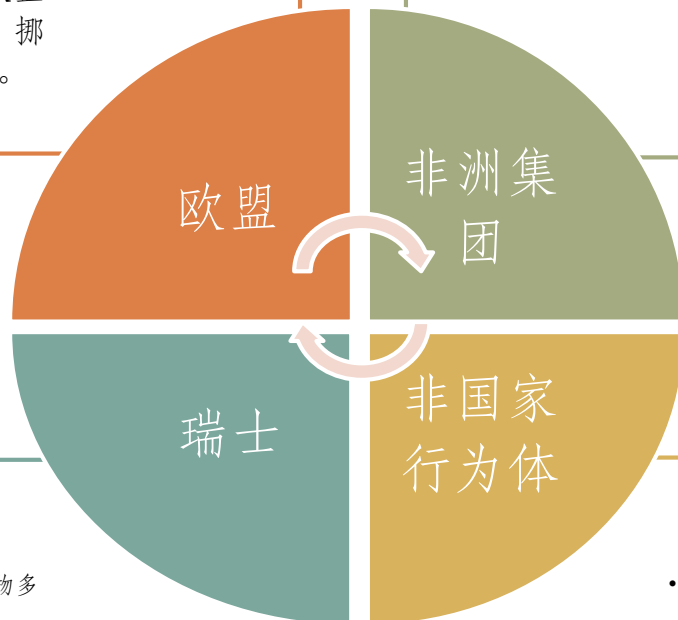
主要利益集团对重要议题的立场及谈判结果

重要议题	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 /亚太集团/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非洲集团	日美加澳新集团	欧盟	《名古屋议定书》
法律属性	法律约束力	法律约束力	不需约束力，后变为法律约束力取决于内容	接受部分法律约束力	法律约束力
适用范围	范围广	非常广	特别窄	窄	有点窄
传统知识	包含，包括公知领域的传统知识	包含	不包括	有限的包含	包含，有限，不包括公知领域的传统知识
国际获取标准	没关注	获取应依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实践和程序	稳定的获取标准	详细的获取标准，法律的肯定性	详细的获取标准
履约措施	强制检查点名单、强制披露、国际证书	直接与社区分享惠益	双边协议，不需法律约束力的履约措施	有限约束力的使用者履约措施，不赞同强制检点名单	有约束力的使用者履约措施，至少一个检查点（不给专利办公室指导），国际履约证书
与其它国际公约的关系	非附属关系	‘统称’	不干涉专利规则	不干涉其它规则，承认ABS特殊性，	非附属关系，承认ABS特殊性，

主要利益集团的作用

- 欧盟在整个谈判中是参与时间最长的集团之一；
- 欧盟（包括其成员国）是议定书谈判过程中的核心集团；
- 在名古屋（COP-10），基本是欧盟等组成的核心小组（包括巴西、挪威、非洲集团）主导了整个过程。

- 非洲集团的联合有利于增强财力、人力和技术优势，以增强应对ABS谈判的复杂性；
- 非洲集团谈判最优先的议题是范围；
- 议定书最后实际上是包括欧盟，挪威，巴西，东道主日本和非洲集团代表纳米比亚在内的一个小群体商讨的结果。



- 瑞士既是一个遗传资源利用国，有很多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组织；
- 积极的参与国际谈判，积极推动ABS的谈判进程的国家之一；
- 瑞士对《波恩准则》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 NSAs地区分配不平衡，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很早就参与CBD的谈判；
- 不同的类型的NSAs谈判立场有明显区别，关注的议题也有区别，IIFB,支持 ICC反对。
- 在议程确立、条款谈判、行为准则的实施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政府间委员会 (ICNP) 主要成果

2011年6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ICNP-1)

ABS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能力建设

提高认识措施、履约程序和机制

2012年7月，在印度新德里召开了第二次会议 (ICNP-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ICNP-1讨论过的议题 (~~两年期预算方案、COP/MOP-1议事规则和临时议程草案~~)

COP-11 ≠ COP-MOP

COP-11决定召开ICNP-3

2014年2月，在韩国平昌召开了第三次会议 (ICNP-3)

ICNP-3讨论了ICNP-1和ICNP-2遗留议题和前2次会议审议议题中各项未决问题



- ◆能力建设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 ◆《名古屋议定书》意识提高战略草案

COP-12和COP/MOP-1 ABS相关主要议题

□ COP-12：审议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ICNP）会议成果；

□ COP/MOP-1：

-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就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交流信息和意见。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 监测与汇报（第29条）。
-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30条）。
- 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19条和第20条）。
-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25条）。
- 关于进行资源调动以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
-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 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第22条）。
-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21条）。
-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

讨论

- 《名古屋议定书》总体上对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发展中国家比较有利

获取与惠益分享（**ABS**）是《公约》的三大目标之一，获取与惠益分享主要是为了保障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开发利用中资源提供者的利益，以及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责任和利益。《名古屋议定书》进一步明确了**CBD**中的**ABS**机制，促进了世界范围内**ABS**国际制度框架的形成，以促使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理解并遵守国家**ABS**程序。此外，《名古屋议定书》进一步澄清了**CBD**其它方面的内容，包括将衍生物纳入**ABS**框架范围。

□ 名古屋议定书结果性的条款也更多地反映了欧盟和其他发达国家的立场

美国的“缺席”造就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名古屋议定书谈判中的重要作用。最后，《名古屋议定书》也体现了欧盟的“底线”，欧盟在名古屋也取得了其他目标：“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年）”和“资源调动战略”；比如《名古屋议定书》第10款提出了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但后面有补充约定分享得到的惠益要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

□ 《名古屋议定书》对实质性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国家立法去处理

《名古屋议定书》于2014年10月在COP-12期间生效，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给全球的ABS管理带来了极大的变化，试图重新平衡提供者和利用者未来较为公平的利益。但这主要取决于议定书缔约方（特别是使用者）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和国际管理体系的构建。ABS制度是基于对“共同商定条件（MAT）”的谈判，为了确保资源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PIC）”。但是MAT的内容也需要国内具体措施来指导，包括惠益分享条款、第三方使用条款和使用目的或意图的变化。《名古屋议定书》在国家水平的实施以及未来对《名古屋议定书》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履约和其它事项的讨论全球ABS管理的有效性十分重要。

谢谢!

欢迎各位专家批评指正!